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2025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远程网络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完成身份验证核查、周围环境检查等规定程序。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远程网络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远程网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，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远程网络复试。

三、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远程网络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四、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远程网络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五、远程网络复试开始后，考生应全程开启音频视频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并且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得佩戴口罩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，不使用耳麦。双手必须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，不得遮挡。本人全程出镜，不得中途离开座位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六、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，不喧哗、不吸烟。

七、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考生须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复试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直播、录屏和投屏。

在本年度所有专业复试（含调剂）全部结束前，不以任何形式（包括微信等网络形式）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

八、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。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立即采用学校规定方式主动联系工作人员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启动应急措施。